

淮安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淮河长办〔2019〕3号

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2018年度河（湖）长制年终绩效考评 暨第四季度督查情况通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园区河长制办公室：

根据《淮安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督查制度》、《淮安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考核办法》、《淮安市2018年度河（湖）长制市级考评细则》，经市领导同意，2019年1月中下旬，市河长办组成工作组，对全市11个县（区）、园区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开展了督查考评。现将《2018年度河（湖）长制年终绩效考评暨第四季度督查情况通报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地认真做好2018年度工作总结，分析存在问题，按照省、市关于河（湖）长制工

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，全力推进河（湖）长制各项工作落地落实，取得实效。



淮安市河长制办公室
2019年2月12日

报送：市总河（湖）长、副总河（湖）长，各位市级河（湖）长，
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党委、
政府，各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淮安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19年2月12日印发

2018年度河（湖）长制年终绩效考评 暨第四季度督查情况通报

根据全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部署安排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河（湖）长制业务工作绩效考评和第四季度工作督查的通知》（淮河长办函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市河长办联合市直相关单位组成督查考评组，于2019年1月15日-1月22日，采取听汇报、查台账、看现场等方式，对全市11个县（区）、园区2018年度河（湖）长制业务工作和第四季度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开展督查考评。现将督查考评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今年以来，全市各地及市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河（湖）长制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、实施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系统推进河（湖）长制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有力推动全市河湖管护水平持续提升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

（一）认河巡河知河护河持续推进。全市各级河长主动履职尽责，各县区党政领导既挂帅又出征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推进河长制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河湖治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初步形成了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、协同配合、有效履职的良好局面。2018年，166名县区级河长共巡河877次，共交办

问题 1153 件，已完成整改 1006 件，完成率 87.3%；1231 名乡镇级河长共巡河 13303 次，交办问题 2372 件，已整治完成 2153 件，完成率 91%。

（二）河湖“三乱”专项整治成果丰硕。紧紧围绕“2018 年清理整治历史存在的涉河涉湖违法行为达 50%以上”刚性任务，全市上下掀起河湖“三乱”专项整治热潮，各级河长动真碰硬，勇于担当，全力推进问题整改。全年累计拆除货场、码头 80.2 万平方米，拆除违章房屋 6.8 万平方米，清除违章种植 113 万平方米，清理圈圩养殖 31.3 万平方米，清理整治住家船 200 余艘、坟墓 6600 余座，河湖水环境得到显著提升。其中，省级交办“三乱”问题 163 件，完成整改 148 件，完成率 91%；市级交办“三乱”问题 317 件，完成整改 262 件，完成率 83%；县区自查骨干河湖“三乱”问题 2378 件，整治完成 1682 件，完成率 71%。**盱眙县**对照“三乱”问题清单及整治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要求，联合开展效能督查。目前，省交办 123 件“三乱”问题，已办结 115 件，市级交办“三乱”问题 4 件全部完成；结合遥感监测、群众举报、执法巡查，县里梳理交办 105 件河湖“三乱”重点问题，已完成整治 62 件。**淮安区**围绕省级重点河道“三乱”专项整治任务，深入开展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关闭取缔苏北灌溉总渠、京杭大运河沿线非法货场、码头 126 个点位、浮吊船 79 艘，该项工作得到省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充分肯定。**洪泽区**成立苏北灌溉总渠、洪泽湖大

堤非法码头综合整治办公室，以奖补促进工作开展，高标准拆除整治洪泽湖、苏北灌溉总渠及张福河管理范围 24 处计 6.3 万平方米非法码头、货场。**金湖县**针对省市交办高邮湖、宝应湖围网养殖问题，编制“两湖”退围退养还湖专业规划，即将获省政府批复。组织力量，集中攻坚，拆除了淮河入江水道崔庄油田码头。**淮阴区**组织联合执法行动，整治完成中运河沿线省市交办 13 家违法砂石货场、码头计 2 万平方米，清除中运河、分淮入沂、古淮河、盐河沿线违章耕种 8.5 万平方米。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全面整治乌沙干渠沿线“三乱”问题，投入 470 余万元实施乌沙洞至翔宇大道 1.2 公里堤岸景观提升工程。

（三）生态样本河道建设成效初显。按照市委姚晓东书记“建样本河道、评优秀河长”的指示要求，我市在启动建设 20 条省级样本河道的基础上，结合淮安实际，全面推进“2 年 100 条样本河道”建设任务。目前，已基本建成 73 条。其中，**洪泽区**强化顶层设计，注重综合治理，投资 16 亿元打造大荡河、龙须港等 12 条生态样本河道。**金湖县**实施生态美丽金湖三年行动计划，以全域旅游理念，高标准建设大金沟、金水河、幸福港等 19 条样本河道，打造“全域旅游”新名片。**涟水县**坚持“一河一特色、一镇一品味”，完成市县级涟河、漪河及乡镇级 6 条样本河道。**淮安生态文旅区**的大治河、万瑞河、**淮安工业园区**的栖霞河、一支大沟、**苏淮高新区**的永济河、淮洪河等基本建成生态样本河道。

(四)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有序推进。策应黑臭水体整治“百日攻坚战”，针对列入省集中整治计划任务的 49 条黑臭水体，制定分步实施计划，明确完成时限、具体成效，在整治改造、确保实效的同时，落实长效管理制度，确保整治工程有序推进。**淮安区**重点推进清安河、新泗河、板跳河、新路圩河等 4 条计 11.54 公里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，已实施清安河整治 6.3 公里。**盱眙县**投入 6900 余万元，实施维桥河、汪木排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，疏浚土方 118.5 万方，拆（配）建水工建筑物 13 座，栽植苗木 2500 余株，铺设草皮 5.5 万平方米。**清江浦区**累计投入 1500 余万元，疏浚土方 8.8 万方、清除河道建筑垃圾 1.3 万方，完成城区内城河、外城河、文渠河、圩河整治任务。**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**投入 9000 余万元，重点推进二大沟黑臭河道治理，实施雨污分流、生态护砌、岸线景观提升工程。

(五)河湖长效管护新格局初步形成。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是保障河湖健康有序运行的创新举措，为推动“见河长”向“见实效”转变提供了有力保障。**洪泽区**持续推进河（湖）长制与“五位一体”长效管护深度融合，区、镇河长办与“五管办”合署办公，建立运行“日巡查、周交办、月考核、季通报、年评比”的长效机制，解决了面广量大的农村河道巡查、管护人力与经费不足问题，提高了农村河道的管护水平，在全国全省树立了样板。**涟水县**镇级以上河道长效管护实现全覆盖。对省骨干河道，将管护任务分解到各水管单位，由各责任单位

聘请管护人员，实现长效管护；对县城范围内河道，实行公司化管理，管护河段落实到人，定期考核；对乡镇级河道采取公开招标，由公司进行管护，实行齐抓共管。

二、存在主要问题

（一）河湖长履职存在走过场现象。少数县、镇河（湖）长未将河（湖）长制工作作为日常工作和份内事来抓，将责任制变成“挂名制”，未能严格执行《淮安市河长湖长履职办法》，河长履职存在走过场现象。河长巡河手册填报工作敷衍造假现象明显，对于履职过程的记录，除了简单的文字说明以外，既没有巡河图片信息，也没有交办督办或现场会办事项。

（二）河湖“三乱”整治有的推动不力。个别县区对于辖区内的河湖“三乱”问题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，未能按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，落实责任，组织排查，底数不清，情况不明。省、市河湖“三乱”整治验收和销号办法已于2018年底相继印发，个别县区对于自报整治的“三乱”问题，缺乏有说服力的基础资料。

（三）样本河道建设的标准不高。部分县区未能对照样本河道建设标准，编制“一河一策”建设实施方案，有的将纳入灌区改造竣工投运的干渠、或是将通过达标创建的水库作为样本河道，既未在建设环节上见到项目投入，也未在管护环节上体现过硬措施，样本河道建设离“五有”、“六无”标准存在较大差距。

（四）河湖长效管护机制运行不畅。就全市范围内，离真正实现“五位一体”目标，差距较大，分散管理、多头管理仍较普遍，没有真正形成合力，部分镇村河道两岸杂草丛生、河面漂浮物多、生活污水及养殖尾水直排，河湖管护和日常保洁明显不到位。

（五）河长办运转机制没有真正建立。大部分县区、镇（办）河长办还没有落实机构、编制和人员，现有工作基本依赖水利系统借用人员承担，编制不确定，队伍不稳定，导致内部分工不确定，工作责任不落实。作为推进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的枢纽环节和基本工作单元，人员、经费的落实，体制、机制的健全，是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的基本条件，也是非突破不可的瓶颈制约。

三、今后工作安排

（一）推动河湖长全面履职到位。根据《淮安市河长湖长履职办法》的要求，对照市、县（区）、镇（办）三级河（湖）长巡河治河履职任务，及时提醒各级河（湖）长开展巡河、治河活动，推动河（湖）长持续高效履职。根据不断完善细化的“一河一策”、“一湖一策”列出的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，既要“见河长”，也要“见行动”，更要“见成效”，健全完善党政牵头、部门协同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实行河湖“三乱”整治销号管理。按照省、市《河湖“三乱”整治违法行为整改验收和销号办法》，各县区在保

证整治效果的前提下,要认真准备“一表一单三图”台账资料,积极配合省、市验收和销号管理,巩固“三乱”专项整治成果。及时将本地“三乱”整治销号情况录入市纪委监委《淮安市污染防治监督平台》,对履职不到位的河(湖)长及责任单位及时启动问责追责程序。

(三)聚焦生态河湖行动取得实效。将河湖面貌改善、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河(湖)长制工作成效的主要标准,建立“一河一档”、“一湖一档”,落实“一河一策”、“一湖一策”,确保河湖生态环境问题增量为零,现存问题尽快整改。紧紧围绕淮安生态文旅水城及“一区两带”建设,持续推进“水利+”创新实践,打造环境、生态、旅游、文化等元素兼具的景观河湖。

(四)全面推行“五位一体”管护模式。针对农村公共设施特别是水利基础设施管护合力不强,管护成效不佳现象,以问题为导向,全面推广洪泽首创的“五位一体”长效管护模式,在河道、道路、绿化、环卫及公共场所管护方面,实行人、财、物及管理、考核一体化机制,整合成立“五位一体”长效管护办公室,支持各地继续推进河(湖)长制同“五位一体”管护模式深度融合,逐步推进实行县、镇两级河长办同“五管办”合署办公。

(五)强化河长办能力建设。各级河长办承担着协调沟通、交办督办、协同推进、参谋服务等综合职能,要把机构、编制

和人员落实作为第一保障要素；河（湖）长制主要任务是水资源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，要把落实财政专项资金作为推进项目的必要保障要素；河长办是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的中枢机构，任务繁重，要把队伍自身能力建设、素质提升作为各项职能高效有序运转的重要保障要素。